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張玲鳳

送達代收人 吳威廷

被上訴人 顏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則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吳勇毅
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